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穗组字〔2017〕46号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组织、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财
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部门：

现将《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保障局属下的市外国专家局)反馈。



2017年3月29日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战略性人才储备，满足广州市加快推动“三大战略枢纽”、“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以及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立广州“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

（一）广州市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具有以下工作背景人员：1. 在世界前200位的高校及其在册广州市生源全日制优秀学生；
2. 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高校从港、澳、台地区名列全球前200位的高校及其在册广州市生源全日制优秀学生；
3. 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及其优秀在职人员。

重点资助与广州重点发展行业、重点产业领域密切关联专业的优秀人员到国际知名高校的相关专业，师从一流导师学习深造，攻读博士学位。

本办法所述的“国际知名高校”具体参照“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的任一排名榜单。”

第三条 为加强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管理，成立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并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外办、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教育局、市旅游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市计生委、市外事办等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年度计划、预算和政策，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属各有关单位是“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主体。

市属各有关单位负责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牵头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并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项目政策、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申报项目、审核项目、下达项目任务书、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项目验收、评估、考核、奖惩等。

需教育部支持和指导的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的人才需求。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的人才需求。跟踪引导派出留学人员来穗创业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本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及时下达项目经费，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市国资委：负责提出企业用人需求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组织所监管企业参与和支持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引导所监管企业积极引进学成回国的留学人员工作或任职。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留学人员的常规管理：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菁英计划”项目办公室）设立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下的市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外发布项目有关信息，并接受与项目有关的咨询；制订项目年度计划，提出留学年度专业目录，对符合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审定；联系、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留学人员的常规管理，主要包括：受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委托，具体与派出人员签订《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与定向培养单位签订《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定向培养协

议书》；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相关活动，宣传本项目，接收申请材料，组织资格审查，接

办回国报批、回国前培训、证件办理、签证服务，办理派遣证、国外学历证明等；并将回国后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人

单位的优秀在职人员。

第七条 选派类别和叨当期

选派类别分为三类：（一）挂职锻炼，即由派出单位选派优秀在职人员到对口支援单位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间一般为一年至三年；（二）轮岗交流，即由派出单位选派优秀在职人员到对口支援单位挂职锻炼或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三）跟班学习，即由派出单位选派优秀在职人员到对口支援单位挂职锻炼或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间一般为一个月至半年。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选派类别、选派期限、选派对象、选派方式等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另行制定。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选派期限。

学生；国家“985 工程”高校及港、澳、台地区名列全球前 200 位高校的在册广州市生源全日制优秀学生；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在职人员，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自愿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由所在单位推荐，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助理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工作的；

（2）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工作的；

（3）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工作的；

（4）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工作的；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就读学校学籍证明、科研能力证明、推选单位出具的外语考试（核）证明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申报材料详见当年的申报通知。
入学时间原则为上一申请年度次年 7 月 1 日之前。

申请人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留学院校

原则 上应赴全球前 500 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排名 100 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榜单以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为准。申请院校不在教育部公布的海外正规院校名单中的不予考

“十四五”期间，人才办将启动“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办公室提交人才需求专业目录。

第十四条 “菁英计划”项目办公室根据专业目录，起

草申报通知，并在征求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名 由该项目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

第十六名 由该项目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

第十七名 由该项目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

— 1 —

学生。

评审结束后，“菁英计划”项目办公室将通过评审入围的候选人员名单、拟资助经费额度及资助期限，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发布本年度“菁英计划”留学项目正式入选名单。

第六章 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意向培养留学人员和定向培养留学人员资助经费均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所需资金列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留学人员定向培养单位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与留学服务中心签订《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计划。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由定向培养单位为其办理回国，办理完入职手续后，由留学服务中心全额返还定向培养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公派留学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

由留学服务中心与公派留学人员所在单位、留学人员本人三方共同签署《广州市公派留学人员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的学生发出正式资助通知，留学人员凭资助通知，到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并提供往返1次的国际旅费。国际旅费标准为欧美地区人民币0.8万元，日韩及澳洲地区人民币0.6万元。生活费的资助标准为人民币1.3万元/月。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资助入选留学人员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其经“菁英计划”领导小组批准的留学期限。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应经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在延长的留学期限内不给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资助的生活费、国际旅费等资助经费的发放及留学人员在外日常管理工作。

留学期间，入选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留学服务中心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留学服务中心确认接受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在注定成留学学业的，由留学服务中心报广州市“菁英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留学学业的，留学服务中心将停止对其资助。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公事回国探亲，应向留学服务中心报告，回国期间的费用自理。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公事回国探亲，应向留学服务中心报告，回国期间的费用自理。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公事回国探亲，应向留学服务中心报告，回国期间的费用自理。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公事回国探亲，应向留学服务中心报告，回国期间的费用自理。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因公事回国探亲，应向留学服务中心报告，回国期间的费用自理。

每年 6 月由留学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普通计划留学服务年度统计报告书》和有关情况，上述数据可以到留学服务中心网站下载。

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及教育部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并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创业。

第三十三条 留学人员学习期间由于专业调整、兴趣改变、个人发展意向等原因，导致完成学业后，不能回国服务广州的，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应全额返还培养经费，并支付资助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将违约情况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完成学业后，对在留学期间完成的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本单位所有。本单位对留学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应当给予奖励。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留学人员有优先申请权和转让权，本单位不得干涉。留学人员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归各方共有；留学人员单独完成的，归留学人员所有。留学人员在完成学业后，对在留学期间完成的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本单位所有。本单位对留学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应当给予奖励。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留学人员有优先申请权和转让权，本单位不得干涉。留学人员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归各方共有；留学人员单独完成的，归留学人员所有。

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在境外管理或构成违约的，除本办法明确规定的，应依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并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